

工程採購補充契約規定 修正對照表

113.03.04

項次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1130205 版)	備註
1	<p>一之一、針對建築工程，廠商應負責主辦本工程使用執照之申請手續，依工程進度考量得申請使用執照之時日辦理，並應於竣工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廠商應考量包含期間之所有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計算）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廠商未依約定期限完成時，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按結算總價 0.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於廠商尚未支領之工程款、保留款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償。但其最高金額以結算總價 20%為上限。如因可歸責機關之事由或關連廠商未依約定配合（契約共同承攬者，不適用），使廠商無法於上述期限前取得使用執照時，廠商得提出相關檢討資料向機關申請期限展延之審核。</p>	<p>一之一、針對建築工程，廠商應負責主辦本工程使用執照之申請手續，依工程進度考量得申請使用執照之時日辦理，並應於竣工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廠商應考量包含期間之所有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計算）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廠商未依約定期限完成時，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給付按結算總價 0.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於廠商尚未支領之工程款、保留款、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償。但其最高金額以結算總價 20%為上限。如因可歸責機關之事由或關連廠商未依約定配合，使廠商無法於上述期限前取得使用執照時，廠商得提出相關檢討資料向機關申請期限展延之審核。</p>	<p>【修正】 修正部分文字，使之明確，以符契約執行實際需求。</p>

工程採購補充契約規定 修正對照表

113.03.04

項次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1130205 版)	備註
2	<p>三十三、需辦理接水接電之工程，除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外，廠商應於施工期間配合實際施工情形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訖圖說之修正，並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後 45 日曆天內完成正式水電裝接，如逾前開期限且未完成接通水電，則以違約論，並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每日扣罰新臺幣 10,000 元整，再逾 30 日曆天仍未辦理完妥者，本處得不經催告，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認定得標廠商不履行契約，將其履約及差額保證金及保留款充作違約金，並依政府採購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依府採購法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如因可歸責機關之事由或關連廠商未依約定配合（契約共同承攬者，不適用），使廠商無法於上述期限前完成接水接電時，廠商得提出相關檢討資料向機關申請期限展延之審核。</p>	<p>三十三、需辦理接水接電之工程，除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外，廠商應於施工期間配合實際施工情形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訖圖說之修正，並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後 45 日曆天內完成正式水電裝接，如逾前開期限且未完成接通水電，則以違約論，並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每日扣罰新臺幣 10,000 元整，再逾 30 日曆天仍未辦理完妥者，本處得不經催告，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認定得標廠商不履行契約，將其保證金及保留款充作違約金，並依政府採購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依府採購法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如因可歸責機關之事由或關連廠商未依約定配合，使廠商無法於上述期限前完成接水接電時，廠商得提出相關檢討資料向機關申請期限展延之審核。</p>	<p>【修正】 修正部分文字，使之明確，以符契約執行實際需求。</p>

工程採購補充契約規定 修正對照表

113.03.04

項次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1130205版)	備註
3	<p>三十三之一、有關工程於完工正式供水供電後至驗收接管前之水電費給付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p> <p>(一) 流動電費部分，由建築、水電、空調各標廠商依工程訂約總價之比例分擔給付。</p> <p>(二) 水費及基本電費則由機關於施工預算書內「正式供水、供電後驗收接管前水電費」支應負擔。</p> <p>(三) 倘當期適有泳池注水測試運轉、建築清潔清洗用水，則該期全部水費由該項作業之契約廠商全額負擔並持繳費單負責繳費。</p> <p>(四) 以上每月水電繳費單，概由水電標廠商負責持單繳納，屬機關負擔之部分，於繳費完成後再檢具收據正本向機關請款。</p> <p>(五) 以上倘逾期繳費衍生滯納罰金及停水停電所需復水復電之相關費用，概由負責持單繳費之廠商負責。</p> <p>(六) 以上若屬未分標發包之共同承攬工程契約，則為契約主承攬廠商負責負擔及繳費。</p> <p>(七) 廠商未依上揭約定持單繳費，則由機關於負責持單繳費廠商之工程款內扣繳支應。</p>	<p>三十三之一、有關工程於完工正式供水供電後至驗收接管前之水電費給付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p> <p>(一) 流動電費部分，由建築、水電、空調各標廠商依工程訂約總價之比例分擔給付。</p> <p>(二) 水費及基本電費則由機關於施工預算書內「正式供水、供電後驗收接管前水電費」支應負擔。</p> <p>(三) 倘當期適有泳池注水測試運轉、建築清潔清洗用水，則該期全部水費由該項作業之契約廠商全額負擔並持繳費單負責繳費。</p> <p>(四) 除上述情形外，每月水電繳費單，概由水電標廠商負責持單繳納，屬機關負擔之部分，於繳費完成後再檢具收據正本向機關請款。</p> <p>(五) 以上倘逾期繳費衍生滯納罰金及停水停電所需復水復電之相關費用，概由負責持單繳費之廠商負責。</p> <p>(六) 以上若有未分標發包之工程契約，則為契約主承攬廠商負責負擔及繳費。</p> <p>(七) 廠商未依上揭約定持單繳費，則由機關於負責持單繳費廠商之工程款內扣繳支應。</p>	<p>【修正】</p> <p>修正部分文字，使之明確，以符契約執行實際需求。</p>